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查张旭华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张旭华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涂成洲、欧伟明、叶少琴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